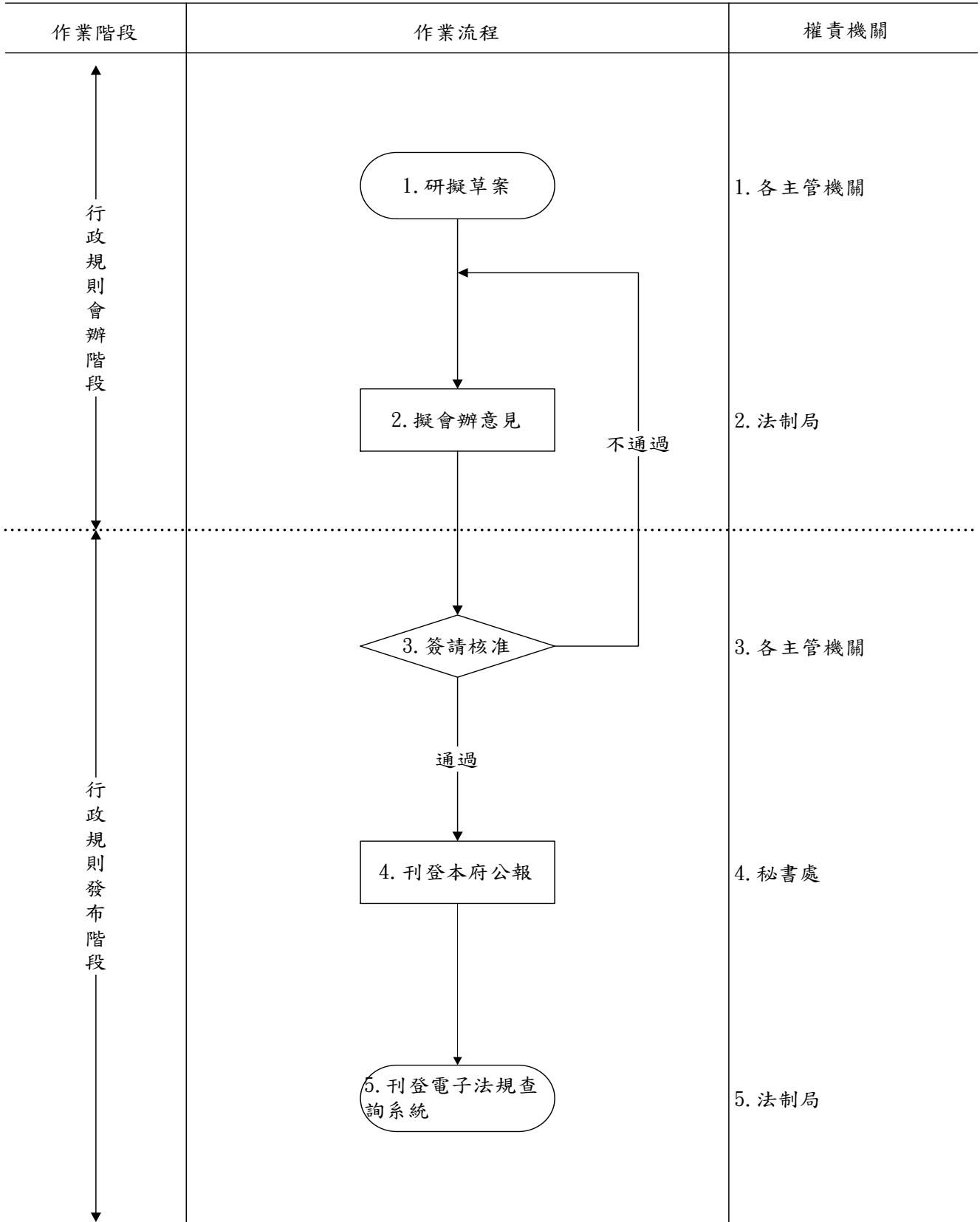


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行政規則
(一) 訂定 (修正、廢止)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
第 2 款行政規則流程



(二) 訂定 (修正、廢止)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

第 2 款行政規則流程說明及格式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行政規則會辦階段	1.研擬草案	屬本府依權限或職權訂定(修正、廢止)之行政規則,應由各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員依下列規定提出草案,簽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准: 一、訂定案:檢附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規定。 二、修正案: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規定 三、廢止案:檢附廢止總說明及現行規定。	各主管機關
	2.擬會辦意見	壹、會辦法制局者,由法制局承辦人員研提會辦意見。 貳、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依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法制局
行政規則發布階段	3.簽請核准	壹、由各主管機關依會辦意見研議或修正後,提出行政規則草案簽請市長核准發布或廢止。 貳、未經市長核准通過者,退回由各主管機關重新研擬草案。	各主管機關
	4.刊登本府公報	由各主管機關依新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及秘書處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按本府年度函文之公報收文及出刊日期程表,發文送請秘書處辦理刊登公報事宜。	秘書處
	5.刊登電子法	將市長核准相關文件之影本,以公文或電子	法制局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規查詢系統	郵件方式，移法制局辦理刊登電子法規查詢系統事宜。	

訂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
行政規則草案之總說明格式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行政規則名稱）」草案總說明

○○○…○○○（應說明所用名稱及訂定之理由、政策目的，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特訂定（行政規則名稱）。本草案共計○點，其要點如下（簡要列明各點訂定之要旨）：

- 一、○○○（第一點）。
- 二、○○○（第二點）。
- 三、○○○（第三點）。

標楷體粗體，16；固定
行高，25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
25pt；左右對齊

版面設定
左邊界為
3cm

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
行政規則草案之總說明格式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原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說明沿革及修正之理由、政策目的，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原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者，應一併說明修正理由）。綜上，爰擬具（原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修正共計○○點，其修正要點如下（簡要列明各點修正之要旨）：

- 一、○○○（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規定第三點）。

標楷體粗體，16；固定行高，25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25pt；左右對齊

版面設定
左邊界為
3cm

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廢止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
行政規則之總說明格式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行政規則名稱）」廢止總說明

「○○○（行政規則名稱）」（以下簡稱本○○○）於中華民國
（以下同）○年○月○日以本府○○號令訂定發布全文○點，本○○
○規定○○等事項…。（說明法規之沿革、必須停止適用之理由）

標楷體粗體，16；固定
行高，25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
25pt；左右對齊

版面設定
左邊界為
3cm

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三) 訂定 (修正、廢止)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
第 2 款行政規則之發布例稿**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60 條第 2 項及第 162 條之規定，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定、修正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應以令「發布」之；於不再適用時，亦應以令「廢止」之；且於令載明之「生效」日期及點次，應以中文方式表示（如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其例稿如下：

1. 訂定案：

(1) 非限時規定：

新北市政府令

訂定「○○○○○○○○○○○○○○○○○○○○○○○○○○○○○○○○要點」，並自即日生效（或「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附「○○○○○○○○○○○○○○○○○○○○○○○○○○○○○○○○要點」

(2) 限時規定：

新北市政府令

訂定「○○○○○○○○○○○○○○○○○○○○○○○○○○○○○○○○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或「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至○年○月○日止」）。

附「○○○○○○○○○○○○○○○○○○○○○○○○○○○○○○○○要點」

2. 修正案：

(1) 未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①修正規定達全部規定 2 分之 1 以上者，為全案修正：

新北市政府令

修正「○○○○○○○○○○○○○○○○○○○○○○○○○○○○○○○○要點」，並自即日生效（或「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附修正「○○○○○○○○○○○○○○○○○○○○○○○○○○○○○○○○
○要點」規定

②修正規定未達全部規定 2 分之 1 者：

●修正規定在 4 點以上，為部分規定修正：

新北市政府令

修正「○○○○○○○○○○○○○○○○○○○○○○○○○○○○○○○○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或「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附修正「○○○○○○○○○○○○○○○○○○○○○○○○○○○○○○○○
○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在 3 點以下，為少數規定修正：

新北市政府令

修正「○○○○○○○○○○○○○○○○○○○○○○○○○○○○○○○○要點」第○點（第○點、第○點或第○點、第○點、第○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或「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附修正「○○○○○○○○○○○○○○○○○○○○○○○○○○○○○○○○
○要點」第○點（第○點、第○點或第○點、第○點、第○點）規定

(2) 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①修正規定達全部規定 2 分之 1 以上者，為全案修正：

新北市政府令

